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達生物製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東平街168號信達生物行政大樓5層耶魯會議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各項視為個別決議案：
 - (i) 重選奚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ii)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總計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交換或兌換權；

(ii) 除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及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交換或兌換權；

(iii) 由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總計股份數目,除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據此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任何以股換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d)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而決定行使或履行任何限制或責任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6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透過向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總計股份數目加入一定數額，而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總計股份數目，惟該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於2023年3月30日有條件向俞德超博士（「**俞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2023年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俞博士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按照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於2020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項下的2023年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i)段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於2023年3月30日有條件向奚浩先生（「奚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2023年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奚先生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照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項下的2023年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i)段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於2023年3月30日有條件向許懿尹女士（「許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2023年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許女士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照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項下的2023年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i)段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於2023年3月30日有條件向 Charles Leland Cooney 博士（「**Cooney 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2023 年向 Cooney 博士的建議授出**」）；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Cooney 博士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照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項下的2023年向Cooney 博士的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i)段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於2023年3月30日有條件向陳凱先博士（「**陳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2023年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陳博士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照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項下的2023年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i)段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

1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於2023年3月30日有條件向Gary Zieziula先生（「**Zieziula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2023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Zieziula先生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照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項下的2023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i)段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

1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於2022年6月1日有條件向Zieziula先生（「**Zieziula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Zieziula先生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項下的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i)段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1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第十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及細則**」）（註有A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第十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所需或權宜的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章程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香港，2023年5月30日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的人士。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v) 為確定符合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尚未登記持有人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負交通及食宿費。
- (vii) 就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viii)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ix) 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執行董事奚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陳凱先博士及Gary Zieziula先生。